**杭州师范大学**

**有机硅实验室氮气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招标编号：HZNU-2020106**

**项目名称：有机硅实验室氮气系统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实验室氮气系统建设项目** 2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8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82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一、总则 40

二、评标组织 40

三、评标纪律 40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资格文件** 45

**二、报价文件** 52

**三、商务文件** 59

**四、技术文件** 64

**第一部分 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实验室氮气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杭州师范大学委托，就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实验室氮气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NU-2020106**

**二、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实验室氮气系统建设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招标内容** | **采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采购内**  **容备注** |
| **1** | **有机硅实验室氮气系统建设** | **1** | **套** | **500000.00** | **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时间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20-02-15%2003:01:39）或点击本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0年08月06日下午14时00分整；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10楼1002）**会议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10楼1002]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九、开标时间与地点：**2020年08月06日下午14时00分整，地点：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10楼1002）会议室**。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十一、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事项：**

1、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联系人：沈杰老师

联系电话：0571-28865149 传真：0571-28868213；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行政楼412室

采购人质疑受理：沈青老师；

联系电话：0571-28868092 传真：0571-28868092；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行政楼402室。

2、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名称：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

联系人：吴知静

联系电话：0571-88821402-808

传真：0571-88821134-823

项目质疑受理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571-88821402-8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杭州市财税大楼

投诉受理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715261

传真：0571-87233325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实验室氮气系统建设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杭州师范大学 |
| 3 | **招标编号** | **HZNU-2020106**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内容。 |
| 6 | **工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或合同中另行约定。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采购预算** | **预算人民币5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将作无效标处理。** |
| 9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2020年7月6日17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0571－88821402-823**,**并发电子邮件至info@zngpa.cn（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项目质疑受理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571-88821402-820  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0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按下文要求编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副本分开胶装，**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分别单独密封，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邮政EMS）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 接收人：李倩，电话：0571-88821402 ）**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地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时间：2020年08月06日下午14时00分整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地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时间：2020年08月06日下午14时00分整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17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8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支持**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  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0 | **企业信用**  **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1 | **信用记录**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分标项结算，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2%；  中标金额为100～500万元：100万×1.2%+(中标金额-100万)×0.88%。  中标金额为500～1000万元：100万×1.2%+(500万-100万)×0.88%+(中标金额-500万)×0.64%。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3 | **现场勘查** | 集中组织踏勘，费用自理。  踏勘时间：2020年07月07日下午14:00，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杭州余杭区余杭塘路2318号勤园22-115）；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71-28868903或13858028387 |
| 24 | **特别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处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有）。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由杭州市财政局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3．相关说明**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对供应商的限制**

4.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4.5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 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 效。

**4.6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中明确标注。**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7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8821402-820，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znzbdl@163.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经采购人同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9.1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时间为1-6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9.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9.3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廉政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4）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文件，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2）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类似业绩合同；

（3）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4）施工总体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专项施工方案；

（5）本项目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6）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

（7）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

（8）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9）本项目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配置的满足性及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

（11）派驻现场的工程施工人员的配置情况；

（12）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

（14）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15）主要材料表所选用材料；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9.4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为方便采购人，投标人应根据不同货物按照投标价格表上标明的内容分别报单价和投标总价。如系进口的关键部件或产品（材料）的投标报价则应包括海关关税、进口增值税、外贸代理费以及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采购范围内货物的供货、改造、拆装、垃圾清运、调试、验收、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上述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相关环境布置、安装所需的水电费、总包管理费及总包配合服务费等也因考虑到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供安装调试所需辅材一次报入投标总价，除需求变更增减外，以后不作调整。

11.3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力。

11.4每种设备和软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

（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须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有限期约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限期。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14.2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副本分开胶装，**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3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4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文件，将被拒收**。**▲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

**16．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18.2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9.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并选择【开始解密】，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对供应商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浙江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公布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供应商报价开启；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 浙江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9.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浙江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评标**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5人（含）及以上奇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废标**

2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3．中标人的确定**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结果。

23.3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用户需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

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4．合同授予**

24.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5.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罚。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2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5.4供应商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ccgp-zhejiang.gov.cn）进行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26．质量保证**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分标项结算，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2%；

中标金额为100～500万元：100万×1.2%+(中标金额-100万)×0.88%。

中标金额为500～1000万元：100万×1.2%+(500万-100万)×0.88%+(中标金额-500万)×0.64%。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8．采购结束**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8.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9.验收**

29.1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4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供应商承担。

**30.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七、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供应商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供应商投诉**

33.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解释权**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师范大学。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规格及配置要求** | **是否进口**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总价 (元)** | **需求**  **部门** | **联系使用人** | **联系电话** | **经费名称** | **批复预算号** | **采购**  **执行书号** |
| 1 | 有机硅实验室氮气系统 | 详见附件 | 否 | 1 | 套 | 500000 | 有机硅 | 陈利民 | 28868903 | 教学固定资产购置 | HZZFCG-YS-2020-11332 | 杭政采分-2020-01206 |

1.具体包括项目建设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项目验收和▲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五年（技术要求中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为准）7\*24小时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使用地点：杭州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3. 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4. 技术要求中若标注“▲”处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为关键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无法满足或负偏离，作为重点扣分依据。**

**一、技术性能、范围及要求**

**1．技术数据表**

**制氮系统主要技术性能及要求▲**

|  |  |  |
| --- | --- | --- |
| **制氮机含空压机、冷干机1套** | | |
| 氮气流量 | Nm3/h | ≥30 |
| 排气压力 | MPa | ≥0.6 |
| 氮气纯度 | % | ≥99.999 |
| 排气温度 | ℃ | ≤40 |
| 露点温度 | ℃ | ≤-40 |

**2.制氮机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目的：满足生产工艺用氮要求，保证氮气的连续使用要求。 | | | | |
| 工艺描述：利用压缩空气作为原料气来制取合格氮气 | | | | |
| 执行标准（规章制度、法规）：  GB10892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程  JB/T6427-2001 变压吸附制氧、制氮设备  GB/T3864-2008 工业氮 | | | | |
| 项次 | 项目 | 要求内容 | | 要求 |
| 一 | 设备工艺或性能要求 | 1. 制氮系统一套。机组制氮量30Nm3/h,氮气纯度99.999%。 2. 年平均温度7.8℃，最高温度35.7℃，最低温度-8℃，年平均湿度63%，最热月平均湿度74%，平均气压101.12kPa。 3. 单台制氮机组出口压力常压露点：＜-40℃；排气温度＜40℃；   4、制氮机的主要配置：空气压缩机、净化装置、变压吸附制氮装置、氮气缓冲罐等。  氮气缓冲罐（1m3）氮气缓冲罐，工作压力1.0MPa。每个缓冲罐均配置压力表、安全阀。储气罐及缓冲罐的设计、制造应符合压力容器相关规范，耐压试验符合相关标准，并提供压力容器相关文件并协助特种设备报备。  5、制氮主机: 工作压力0.8Mpa,出口压力不低于0.6Mpa。  6、分子筛采用优质品牌，正常情况下使用寿命≥5年。制氮系统从开机至产出合格氮气产品的时间应≤30分钟； 用于双塔切换和均压的自动阀门采用国内优质品牌。   1. 设备必须配置微氧仪，以便更好的检测纯度。 2. 不会抑制MS（质谱仪）电晕针放电 3. **★总烃含量小于5 ppm** 4. **★205, 207, 209, 211, 213房间装修N2出口（带减压阀），共需要流量不少于5 m3/h，确保不断供** | | 必须 |
| 二 | 安全要求 | 1.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设备现场要求通风良好，避免出现局部缺氧情况。 2. 故障检测和警报，故障及报警用声光报警指示。 3. 设备应贴有统一的设备铭牌，设备的操作按键用中文进行标示。 4. 设备上易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的运动部位应有安全罩，电气控制柜装有安全锁。 5. 距离设备2m远的噪音在80db以下。 6. 设备任何部位不能有锋利的边缘和尖角。 7. 易于接近的区域需安装紧急停止按钮，以减少人机工程伤害。 8. 恢复供电后机器不能自动开机，必须人工启动。   9、电气系统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 | 必须 |
| 三 | 安装环境要求 | 为一般生产区域； | | 必须 |
| 四 | 电力要求 | 1. 电力选用三相380V及两相220V工业用电。 2. 电气元件应选用优质名牌厂商的产品 3. 所有线缆均有标号并有连接线路图。   设备控制柜、操控箱、操控按钮具有良好密封，箱内无灰尘、水和湿气进入其中。 | | 必须 |
| 五 | 技术要求 | 制氮机要求有一定的操作弹性，可根据现场实际用气量运行不同程序段，设备产氮自开机产出合格氮气时间≤30min，设计寿命为≥10年。 | | 必须 |
| 八 | 控制系统要求 | 仪表和控制要求  1、整个系统要求实现智能化全自动控制，必须设计有自动运行模式和手动运行模式。主要自控元件的品牌要求为知名品牌；仪器仪表及自动控制调节阀门选用优质可靠稳定品牌。   1. 可实现巡检过程中设备运行状态的监视及应急情况的处理。   3、系统的所有程序控制、联锁逻辑及报警由制造厂家完成，同时提供系统的详细联锁、保护、控制要求及系统说明。   1. 制氮机采用PLC＋触摸屏控制配置。配有PLC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可实现全自动自控操作控制、监控和数据记录、储存；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优质可靠的品牌。 2. 预留PLC、操作屏的对外以太网接口或增加以太网模块，设备供应商提供采集数据的名称和地址，支持MODBUS通讯协议，可实现远程操作及远程参数显示。 3. 具有流量、压力调节和不合格氮气自动排放功能。 4. 其它制氮机在正常生产必须的报警、控制功能，在标书中详细说明。 5. 氮气流量计选用直读和信号传输双重功能的金属管转子流量计，避免涡街流量计因人为操控和系统误差导致的严重失真。   设备配有的氮气分析仪、氧传感器、流量计等仪器仪表均选用进口知名品牌，带校验证书。 | | 必须 |
| 九 | 仪表要求 | 所有仪表选用知名品牌 | | 必须 |
| 十 | 清洁要求 | 设备表面无死角、无尖角，易于清洗； | | 必须 |
| 十一 | 润滑剂要求 | 符合ASTM要求 | | 必须 |
| 十二 | 文件要求 | 要求供应商提供系统总图、结构尺寸图、工艺流程图、主要设备图纸、控制体系图，主要设备使用和维护手册、电气系统接线图、备件清单、材质证明等证书、校验方法、报警清单、备份等。计算机验证等相关文件。 | | 必须 |
| 十三 | 设备转运要求 | 供应商完成安装和调试，负责现场实际操作的培训工作。 | | 必须 |
| 十四 | 验证/确认需求 | 供应商承担设备制造、调试和验证工作（IQ、OQ），协助分公司完成PQ； | | 必须 |
| 十五 | 服务与维护 | 设备质保五年，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维护、校验的建议，保质期间和保质期外的设备现场维护的响应速度，提供备品、备件的响应速度。  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或技术服务要求后，应8小时内先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服务应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单独分项报价。 | | 必须 |
| 十六 | 供应商确认 | 供应商应当提供纸质版本操作使用说明书；  设备供应商提供终生技术支持服务  供应商对URS的偏差情况（包括正、负偏差）；予以确认。 | | 必须 |
| 十七 | 实验室目前条件 | 目前实验室内已经将管线安装到每个实验室内，需要从设备到实验室进行管线连接和布置，根据达液质和气质要求，如果现管线不能满足要求，要重新改造满足要求为止。管线应采用不锈钢管，大约需要30~50米左右，最终以实际产生为准。 | | 必须 |
| **★**  十八、氮气管路工程 | 不锈钢管道 | 316L 1/2"BA | 50米 | 以实际工程为准 |
| 不锈钢配件 | 316L 1/2"BA 包含各类焊接件 接头等 | 1批 |  |
| 工程辅材 | 包含，管夹、套管、角铁、开槽、预埋等 | 1批 |  |
| 管路改造 | 原管路系统对接、调整、拆除、封堵等 | 1项 |  |
| 十九、配套工程 | 30KW供电系统 | 配电箱1个、五线传输转口表、YJV225\*25电缆65米、桥架管路及辅材1批 | 1套 |  |
| 基础工程 | **★**氮气设备基础浇制及设备防雨防风防噪音措施，防风措施至少能抗十二级台风，设备靠实验楼的噪音不大于55分呗、涉用场地平整、周围设施及基础加固、围栏、绿化移植工作等 | 1项 |  |

**二、对氮气气体管路产品技术要求**

**1.1管路：** 统一采用进口BA级 316L气体管路，光亮退火成型不锈钢管，整体管路采用自动焊接而成。管道的内表面处理值要小于0.37u；管道的标准:1/2”-1”壁厚0.88mm ,管壁的厚度不得减小。

**1.2.球阀：**本次投标的阀门应满足实验室内气体纯度要求,即99.999%及以上，端口与管子的内径尺寸相匹配，具有很好的密封性，BA级 不锈钢316L材质，工作压力达到1000PSIG适应温度为-65〜300°F（-53〜148℃）。

**1.3不锈钢管的焊接质量要求**

不锈钢管采用微处理控制TIG电源和全封闭式焊头进行的全自动焊，焊接质量要求如下：

1. 不锈钢管的焊接两管端必须垂直于管中心轴线；端面平整光滑、无毛刺；对口不得有间隙；应无错边。即使有错边：直径等于和小于2英寸的不锈钢管，错边量不得超过管壁厚度的10%；直径大于2英寸的不锈钢管，错边量不得超过管壁厚度的15%。
2. 不锈钢管的焊接质量为自熔全焊透焊缝，管内外焊缝平整光滑，焊波整齐美观。
3. 焊缝如有凹凸部分，最多不准超过管壁厚度的10%。
4. 不锈钢管焊焊缝应焊趾整齐，焊波均匀，焊缝宽度一致，焊缝如有宽窄，应不超过±0.008英寸（即：±0.2mm）。管内焊缝表面宽度为外缝表面宽度的60%左右。
5. 不锈钢管内焊缝及热影响区不应有氧化变色。
6. 不锈钢管内、外焊缝表面不准有气孔、裂纹等任何焊接缺陷。
7. 不锈钢管焊缝的波纹圆弧线清楚，内外焊缝平整光滑。

**1.4不锈钢管的安装**

1. 不锈钢管的安装现场应整洁干净。安装人员必须戴洁净手套。
2. 不锈钢管的支架材质、型号规格和设置距离，按设计图纸规定和要求执行。管卡环必须套上聚乙烯管。不锈钢管与支架之间应填3-4mm的聚乙烯板。
3. 不锈钢管搬运及起吊时，不准与碳钢接触、碰撞、磨擦。在某些（如厂区管道等）场合安装的不锈钢管，在预制、安装过程中，可不拆或少拆其外包装塑料袋，以利于保护管子。到交工前拆掉包装塑料袋。
4. 所有不锈钢管道两端用塑料盖密封，外部有塑料套密封，确保在安装前才将塑料套拆封，并除去塑料盖，以保证管道不被灰尘污染。
5. 管道铺设时，应注意平直，弯管处采用专用弯管器，不得徒手弯曲，切断管道时，应采用专用切管器操作，严禁用锯子锯断管道。管道切断后，应用专用工具处理断口处毛刺。
6. 所有螺纹连接处应采用密封带密封。
7. 所有调节阀固定面板、所有出口点及所有管道上，都应贴设有对应气体的成分及浓度的气体标头。
8. 所有系统部件安装完毕后，应用99.99%的高纯氮气进行六小时的吹扫，吹扫时边敲打管壁，让管内壁粉尘颗粒脱落，以保证系统内部清洁。
9. 吹扫完毕后，用99.99%的高纯氮气进行检漏保压测试，测试压力应为工作压力的1.5倍。

详细方案请参考设计图及材料表

**★1.5高纯气体管路系统的检测**

1. 针对以上情况及实际工作压力，依据《国家工业管道安装及验收规范》（GB50235-2010），《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10）等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气体管道压力试验及净化制定具体方案，程序如下：
2. 强度实验：在管道系统中充入高纯N2(99.999%),达1.15倍工作压力后，保持此压力如果30分钟内压力不降为合格。
3. 严密性实验：在管道系统中充入高纯N2(99.999%),达1.05倍工作压力后，保持此压力如果24小时内压力不偏差0.5%/h为合格，且三小时内不出现同向偏离。
4. 洁净测试：管路中充入纯氮，关闭所有阀门，打开末端阀用一张白布放在管口，5分钟如白布上无杂质和水份即为合格。
5. 稳定性测试：开启所有使用设备，在正常压力情况下，工作压力波动小于5%为合格。
6. 以上均合格则视为整体系统验收合格。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国内供货）

甲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

合同编号：

标书编号：

项目名称：

需求部门：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签约地点：杭州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货物配置清单及合同价**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格 | 预算号 | 执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注：1．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 年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荣获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然后交甲方使用者验收，验收期为 15 日。

2．在所提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使用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系统）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年。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2．其它优惠条件：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验收。

2．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的5%（计￥ 元）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或服务完成后满12个月无发现有质量、维护、服务等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具备支付条件后15天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30%预付款给乙方，甲、乙双方另有注明的除外。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送至各个使用点并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

3.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口免税产品须提供免表及报关单并符合税务部门的相关开票规定）。

4.甲方凭乙方的供货发票，校内验收单、入库单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元）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向乙方追偿，并将实际情况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商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没收乙方所交的质量保证金，损失不足部分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发生质量或维护问题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有争议，则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壹 份，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 壹 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定条件及程序外，合同、补充协议不得对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实质性修改；产生歧义或履行中有冲突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邮编：311121

使用部门联系人：

电话：0571-2886

传真：0571-2886

采购中心联系人：

电话：28865850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咨询电话：288699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纸质合同上必须亲笔签名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品描述**  **（规格和功能）** | **数量** | **单价** | **合计价格** | **制造商**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使用部门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审流程及内容

##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 评审前准备

###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 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审查**

**4.1投标人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5.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未有效授权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8）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5.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未提供投标响应函或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5.3 报价的合理性审查**

（1）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或在线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对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投标人的资质、技术和服务方案情况63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7分。各投标人总分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扣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一、投标价格（A=3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2）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技术和服务方案（B=63分）**

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服务优劣程度以及承诺和优惠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6分）：**

●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3分）；

● 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分）。

**（2）投标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31分）：**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扣完为止。（25分）★**部分为关键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无法满足或负偏离每一项扣减5分，扣完为止**。**如投标单位技术指标负偏离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经专家组评审可作为无效标处理。（25分）**

● 投标产品的选型上是否能够满足标书的基本要求，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上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在同类产品中是否具有优势（3分）；

● 投标产品的兼容性、可靠性，结合投标产品的知名度、销售量、市场占有率、使用现况和用户反馈情况，功能是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3分）；

**（3）资源整合和利用的能力（3分）：**投标方案是否提出合理可操作的各相关系统之间的衔接及整合方案，特别是对本项目的建设与现有系统以及其它各相关信息系统之间的衔接，以及投标设备与采购单位原有设备的有机结合、无缝连接和互联互通等方面考虑情况，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和成功实施的经验。

**（4）组织实施方案（3分）：**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集成、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5）售后服务方案情况（6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对该项目提供全程的维修服务和系统保障；本项目同时由项目经理提供对口支持。（2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质保期限的长短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2分）；
* 投标主要设备原厂质保期限及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或采购需求，参考原厂商的授权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及原厂质保服务承诺书，每缺少一样扣1分（2分）。

**（6）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4分）：**

● 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作业设备、软件的综合水平情况（2分）；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包括专业认证工程师人员）、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工程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和参保证明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相关证书等）（2分）。

**（7）培训、测试、试运转、验收（4分）：**

●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2分）；

● 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2分）。

**（8）质量保证措施和交货情况（4分）：**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2分）；

●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单位要求，按期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集成、运行、验收等措施（2分）。

**（9）优惠和承诺（2分）：**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包括与其他软件、硬件产品供应商的合作和可实现程度等，对专家提出问题的回答情况是否全面、科学、合理。

**三、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C=7分）：**主要包含公司资质、财务状况、信誉度、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人的资质、信誉、知名度等（2分）：投标人资质信誉好、知名度高、市场形象佳、用户反馈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得2分；**上述各项中有欠缺的或者投标人存在未结纠纷（诉讼）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本项不得分；**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5分）：**提供2017年以来类似的成功实施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共5分（无合同不能算做有业绩处理，原件备查，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其他资信证明…………………………………………………（页码）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页码）

（4）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页码）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7）信用记录名单证明材料………………………………………………………………（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

**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说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1.4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后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1.7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二、报价文件**

**2.1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师范大学：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实验室氮气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HZNU- 2020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年 月日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 保 期 | 货物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 个月 |

注：1．“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报价相关表格**

**2.3.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产地 | 质保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各分项内容请另附表明确价格组成，格式参考1.3.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2.

**配件及耗材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杭州师范大学的 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 | | 有（   ），无（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供货业绩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

说明：后面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类证书的清晰复印件。

**3.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3.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2.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3关键偏离表**

**关键指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内容 |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3.4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5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6 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杭州师范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公安机关纪律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应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日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月 ＿日

**四、技术文件**

（1）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2）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装修改造工程）；

（3）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4）施工总体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专项施工方案；

（5）本项目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6）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

（7）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

（8）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9）本项目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配置的满足性及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

（11）派驻现场的工程施工人员的配置情况；

（12）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

（14）安全文明生产施工的目标及保证体系措施；

（15）主要材料表所选用材料；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 工程施工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主要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注 (厂家和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投标供应商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任选一品牌填入此表，如选用其他品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